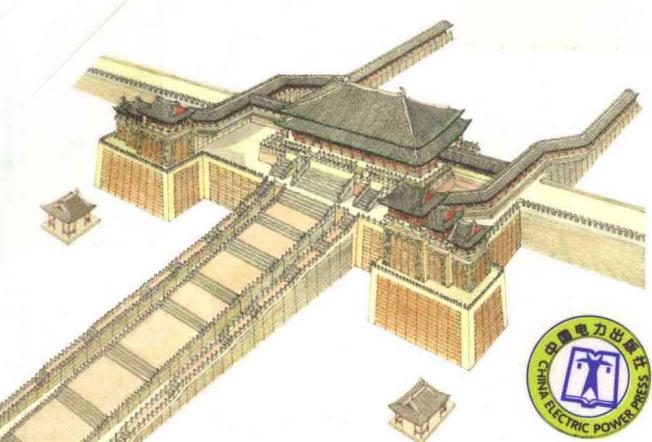


# 中国建筑史

解读  
传统  
建筑

王其钧  
○著

- 秦汉时期及之前的建筑
-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建筑
- 隋唐时期的建筑
- 宋辽金时期的建筑
- 元明时期的建筑
- 清代建筑



中国电力出版社



# 中国建筑史

解读中国  
传统建筑

王其钧  
○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 内容提要

中国古代建筑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象征，在其美观独特的造型下，更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在世界建筑史上独树一帜。《中国建筑史》是一本普及版的中国古建筑史全书。全书以历史年代为主要编写脉络，介绍了中国古建筑中城市、宫殿、坛庙、陵墓、寺观、石窟、佛塔、园林等不同建筑类型，并从建筑材料、建筑构造等方面加以说明，力求全面生动地再现中国古建筑的灿烂辉煌。全书设计精美、图文并茂、信息丰富，便于查阅，兼顾专业研究者与大众读者的多种需求，适合建筑及相关专业的学生、建筑师及热爱中国古典文化的人士阅读与收藏。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筑史 / 王其钧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1.3

（解读中国传统建筑）

ISBN 978-7-5123-1468-9

I . ①中... II . ①王... III . ①建筑史－中国 IV . ①TU-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3802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王 倩

责任校对：李 亚 责任印制：蔺义舟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2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 12.5印张 · 410千字

定价：69.80元

### 敬告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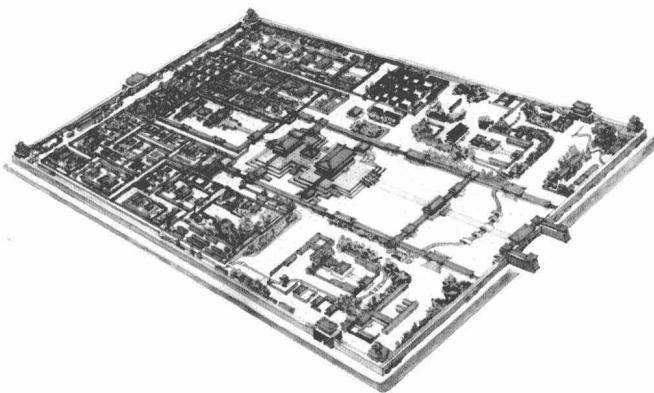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郑重声明：**未经作者许可，不得使用本书文字、绘图及照片，  
以免引起版权纠纷！



## PREFACE 前言

中华文明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中国古代建筑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文明的一个分支。

中国古代建筑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能够始终保持自己的个性，有其必然性。以建筑材料而论，中国古代建筑的木结构与西方建筑所采用的砖石结构相比，在维持建筑使用寿命上并不占任何优势，相对脆弱的木梁架、门窗、柱子都经不起长时间的风吹雨淋，但恰恰是这种充满柔性的木结构，造就了中国古代建筑独特的造型和丰富的形式。

城市、宫殿、坛庙、陵墓、寺观、石窟、佛塔、衙署、园林、王府、民居等，是从功能性质上对中国古代建筑作出的分类；先秦建筑、两汉建筑、魏晋南北朝建筑、隋唐建筑、宋辽金建筑、元代建筑、明清建筑等，是从时间上对中国古代建筑加以区分；木结构建筑、砖结构建筑、石结构建筑、土结构建筑等，是在建筑材料上对中国古代建筑进行区分；从汉族建筑、藏族建筑、蒙古族建筑、朝鲜族建筑、维吾尔族建筑等不同民族建筑形式的划分上，又可以看出浓厚的民族性与地域性。丰富的建筑形式是中国古代建筑鲜明个性的表现之一。

中国古代建筑不以单体取胜，而是以群体取胜。民居建筑如此，宫殿建筑如此，寺观坛庙建筑如此，园林建筑亦是如此。以各种不同的空间组合表现秩序之美，这是中国古代建筑鲜明个性的表现之二。

建筑形式是与文化相契合的，文化是一种非物质的东西，但又通过一些物质载体有所体现。任何形式的建筑都表达着一种象征意念，代表着一种社会精神。博大宏

阔的宫殿建筑体现的是封建社会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力与威严；庄严肃穆的寺庙建筑象征着佛国世界的神圣不可侵犯；朴素厚道的民间住宅所营造的宁静亲近氛围，正是人们安居乐业的心理反应；而精致灵动的园林建筑是最具观赏性和艺术感染力的，它所追求的是诗情画意般的意境。用建筑实体诠释不同的思想和文化内涵，这是中国古代建筑鲜明个性的表现之三。

中国古代建筑对色彩极为重视。在建筑中施以不同的色彩，除了可以起到保护建筑内部结构的作用之外，体现礼制等级的作用似乎更为重要。这与西方建筑对色彩的理解运用截然相反。西方建筑注重材料的运用，在18、19世纪流行的新古典主义建筑中大量使用石材，并通过保持材质原色呈现出淳朴典雅的建筑风格。这种石材结构没有给建筑带来多少悦目的视觉效果，却把砖石结构建筑的生命周期相对于同时期其他材料的建筑延长了许多。直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后现代主义的出现，色彩才成为建筑师们比较关注的话题。红、黄、绿等明快亮丽的色彩被成片成片地用在建筑的内外，以醒目夺人的建筑色彩冲击着人们的视觉，把人们从硝烟弥漫的战争中拉回到美好的世界，重新唤醒人们对生活的热爱、对生命的珍惜。与西方建筑不同的是，几千年以来，红、黄、绿一直是中国传统建筑的主导色调，但它与热爱生活、珍惜生命并没有多大的关系，而是中国封建社会等级制度的一种表征。

中国古代建筑在色彩、装饰上体现出绚烂的一面，尤其是宫殿建筑，热情奔放的红色、充满活力的绿色、尊贵庄严的黄色等明快的色彩被应用到建筑的屋顶、门窗、柱栏甚至檐架上，使整座建筑五彩缤纷、艳丽异常，构成了一幅青绿山水画。世界上大概没有哪个国家的建筑能够像中国古代的皇家建筑那样，把色彩运用得如此丰富而生动、完美而和谐，达到了一种极致的绚烂。

中国古代建筑也十分重视构架之美，斗拱形象及其功能的演变即是其中一例。最初的斗拱是用来承托梁头、枋头以及外檐出檐重量的结构件，它的尺度较大，而且层数也随着屋檐的出挑加大而增多，这样就在檐下形成了层层叠叠、繁缛复杂的结构形式，呈现出一种整齐而错综的美，使其在承重的同时也具有了装饰的功能。明清时期建筑结构的发展更加成熟，梁架较大，斗拱作为支撑结构的功能性大大减弱。此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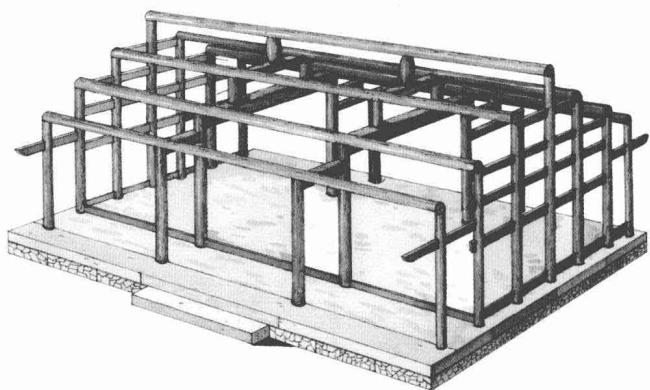
斗拱的尺度相对变小，成为檐下一种象征建筑等级的装饰符号，清式斗拱在方形坐斗上层叠装配着方形小斗和弓形的小拱，如团团云朵，表现出一种参差的秩序美。

中国古代建筑复杂多变的形式不容易被普通人所理解。于是我采用了图解的形式对中国古建筑进行初步探究，譬如我尝试用分解图的形式来解释宋代的举折、生起、侧脚，解释清代的举架，还用分步骤图示来说明木构廊桥的建造经过等。这样，读者在阅读文字的同时，还可以看到与之相配应的手绘图、照片等，从而使建筑物的形象更为明晰，有助于加强读者对建筑实体的感官印象。

本书有近20万字的文字量，并配以300多幅手绘图、照片等，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希望这本《中国建筑史》在普及中国古建筑知识的基础上，还能够再深入一些。

王其钧

2011年6月于中央美术学院城市设计学院



## CONTENTS 目 录

### 前 言

第一章 秦汉时期及之前的建筑	1
第一节 中国建筑体系的起源	1
第二节 中国建筑体系的完善	7
第三节 汉代建筑	14
第二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建筑	25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建筑	25
第二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建筑	28
第三章 隋唐时期的建筑	41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城市建筑	41
第二节 隋唐时期的宗教建筑	49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陵墓与其他建筑	58
第四章 宋辽金时期的建筑	67
第一节 城市建筑	67
第二节 佛教建筑	74
第三节 陵墓与其他建筑	84

第五章 元明时期的建筑	99
第一节 元代建筑	99
第二节 明代建筑	104
第六章 清代建筑（上）	119
第一节 城市与宫殿建筑	119
第二节 宫苑建筑	128
第三节 宗教祭祀建筑	140
第四节 陵墓与其他建筑	147
第七章 清代建筑（下）	161
第一节 建筑构架的做法	161
第二节 内外檐装修	175
后记	189
参考文献	190

# 第一章 秦汉时期及之前的建筑

## 第一节 中国建筑体系的起源

### 原始时期的巢居和穴居

我国的原始社会大约是从距今100多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初期起，到公元前21世纪结束，也就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朝之前。我国地域辽阔，原始社会经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之后，中华大地上散布着许多氏族公社部落，其居住形态也十分多样。总的来说，当时的住宅建筑发展都已较为成熟，但颇具代表性和对后世影响较大的是巢居和穴居两种建筑形式。

原始巢居主要是一种被长江流域沼泽地带的居住者广泛采用的建筑形式，因为长江流域气候温暖、湿润，适合构架透风、轻盈的巢居。早期人们搭建在树上的庇护所，就是仿鸟巢而建，所以得名“巢居”。后人所起的这个建筑名称非常形象，因为这种住宅就像是一个扩大了的鸟巢，也搭建在树上。关于当时巢居的形象和后来的发展，从一些历史文献和现代考古证明后的想象复原图，都可以窥知。韩非子在他所著的《韩非子》

卷十九：五蠹第四十九》中就有关于巢居“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的描述。

原始巢居是一个笼统的概念，实际上它的发展经历了不同的阶段，大致上有单树、多树、原始干栏等。从实际的发展状况来看，不同形式的巢居之间，有着极其漫长的时间过渡，而且相互之间有着相当细致的承继关系。原始社会的人们刚学会搭建巢居时，只是像鸟那样利用单棵树木原有的枝叉，通过在上面累积枝杈圈成一个大巢，后来随着人们搭建手法的逐渐熟练，在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后，开始能够利用多棵临近的树木



河南仰韶文化遗址窓洞

以仰韶遗址出土的竖穴居住形式为代表的原始穴居，一般是以组群的形式出现的，说明当时人们就已经有了聚居的习惯。

## 干栏式民居想象

### 复原

干栏式民居是原始巢居在结构方面发展成熟的产物，干栏式住宅至今仍是我国南方一些地区的主要居住建筑形式。



和更多的枝叶搭建更大更结实的巢居，这样的大巢居更为稳固，可以承载多个人的重量。

此后，可能是供搭建巢居的自然树木不能更好地适应人们的需要，或是条件好的、可搭建巢居的树木因人的使用而逐渐减少，人们开始通过在地面上埋设树桩的方式搭建巢居。由此，巢居建筑形式向原始形态的干栏建筑形式转变。

从搭建大型的巢居开始，人们就不得不对自然材料进行一些简单的加工。因为加工后的木材才能方便人们使用。在这个实践过程中，人们对木材的加工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后来人们已经能够灵活、熟练地对自然木材进行加工，使之适于搭建原始的干栏式建筑的使用需要了。

在距今约7000年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中发现的一些木构件中，不仅有方柱、木梁柱等构件，在这些构件的端头处，还显示出明显的榫卯结构样式，而且一些厚木板上还设有企口，明显是为了使木板在铺设时相互之间接合得更紧密所设。由此可见，早在新石器时代，我国的木构建筑技术就已经发展到较高的水平。最初的干栏式建筑已经产生，这些都是此后架空地板的穿斗式房屋出现的前提条件。而且在此时形成的、依靠

榫卯与企口连接木材的方法，也成为后来中国建筑最主要的结构特点。

原始干栏住宅相较于其前的树上搭巢有了更多“建造”的意味，因为树上的巢居是利用树上生长的枝条、叶子，而地面干栏则是再下至上完全通过人工兴建实现的。要使构架稳固，则构件的样式组合和接合方式都要经过事先设计和制作，这种具有构思与设计的营造作品，已经与原始人那种只使用现成的树枝构造庇护所的活动有了本质的区别。所以说，在地面上营造原始的干栏式建筑才是人类“建筑”的真正开始。虽然原始社会建在地面上的干栏住宅与后世的穿斗式建筑仍有在所区别，仍然比较粗糙，但对于那时的人们来说，从早期巢居到后期原始干栏式居所的转变，已是一种创新与技术的一个极大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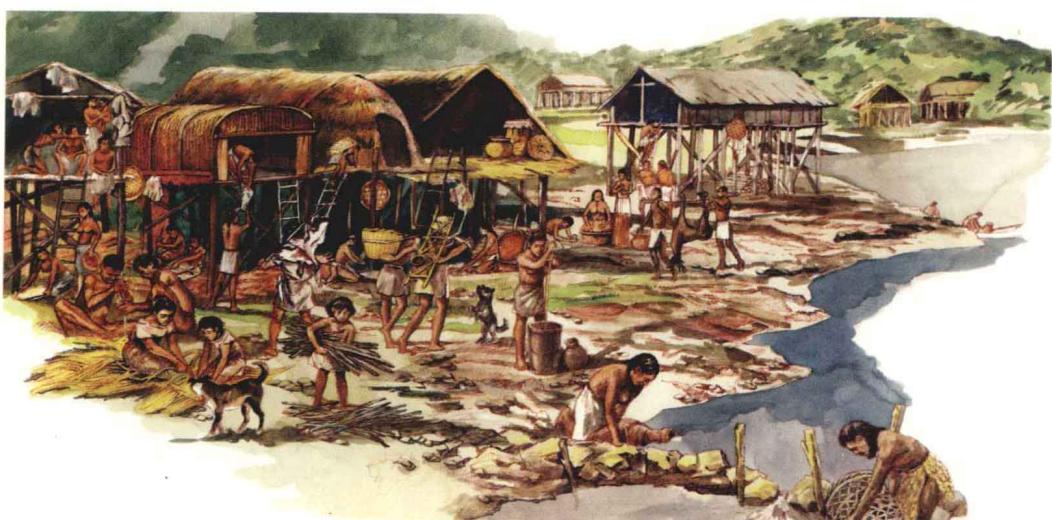
原始穴居是一种被黄河流域黄土地带居住者所广泛采用的早期居住形式，因为黄河流域气候干燥、寒冷，并有土质细密、适合挖穴的黄土地层，因此为穴居的产生提供了自然条件。原始穴居及以后在此基础上发展出的建筑形式，是中国土木混合结构建筑的主要渊源。

自然的山洞可能是原始人类最先进行穴居的场所，山洞可以更好地抵御严酷的气候与野兽的威胁。但自然的山洞数目有限，不仅受地理条件限制，而且也因其位置、朝向和尺度的不同，无法为人们提供理想的居住空间环境。因此，人类在经过不断摸索之后，开始自己动手挖掘更适宜

## 原始干栏式民居

### 聚落

南方原始干栏式民居聚落组群形式的产生，表明此时木构建筑技术已经发展到较高水平，建筑已经从早期依附于天然条件建造发展到以人为主造为主的阶段。



## 原始竖穴居地 建筑想象复原

原始建筑从深竖穴居向地面建筑的模式转变，是屋顶盖制作与安装技术不断改进与完善的过程，也展现了我国土木结构建筑从以土为主到以木构架为主的结构转变特色（参考杨鸿勋复原图绘制）。



居住的洞穴。

原始人类挖掘的洞穴居住形式的发展，经过了横穴、半横穴、袋形竖穴、袋形半竖穴、直壁形半竖穴几个阶段，最后发展成为原始的地面建筑。

最初的横穴是对自然山洞的直接模仿，这种在坡形崖壁上横向掏出的洞穴，是人工穴居的最初级阶段。横穴只是人们仿照自然山洞挖凿出的庇护之所，不用再另外加入其他构件辅助。半横穴则是在靠山崖挖凿出的横穴外部再搭建一些木构的棚架之类的遮蔽体，既可以遮风挡雨，又可以弥补洞穴使用空间的不足。这种早期的横穴居形式可以很方便地制作，但对地理环境及土质条件要求仍然较高，并不适用于大范围的推广应用，因此在其后的发展中逐渐分出了两种建筑发展序列。

在有天然沟壑或垂直崖壁可利用的地区，横穴居得以继续发展和完善，逐渐形成了我国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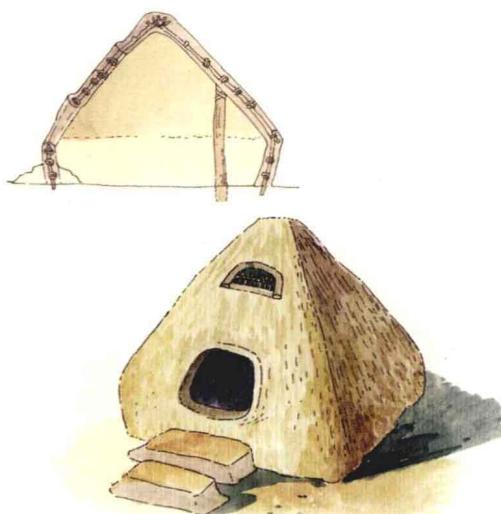
黄土高原地区的窑洞式民居；而在平地的黄土高原地区，由于没有天然的垂直崖壁可以利用，人们只能在平地上向下挖，横穴因此向竖穴的袋形穴居形式发展，经历了袋形竖穴、袋形半竖穴、直壁半竖穴等形式之后，地下建筑的部分越来越少，而地上建筑的部分则比重越占越多，最终发展成为原始的地面建筑，成为中国土木结构建筑体系的最早起源。

在平地上向下开挖初期的袋形竖穴是对横向山洞的直接模仿，只是洞穴的挖掘方向从横向变成了纵向，这种洞穴较深，但往往底部提供的人所居住的空间很有限。在具体做法上，袋形穴居是在地面上开一小口，垂直下挖超过一人高度后，就开始扩大下面的内部空间。在穴底和穴壁设支柱和登梯的梯架。人们为了防风防雨和出入方便，穴口顶部发展成了以椽木、树叶、茅草、土等做成的活动顶盖。但这种顶盖要随着人们每次的出入而移动，还是很不方便，因此后来搭建在穴口上的固定顶盖形式就出现了。

从地面上看，这种固定顶盖就像是一个个的小窝棚，窝棚的下面是袋形竖穴。随着人们棚架制作技术的提高，当又大又稳定的顶盖代替小型顶盖的时候，早期的深竖穴形式也演变成了窝棚式的半竖穴。也就是说，人们不再花费劳动力向地下开挖很深，而只是向下开挖一个平底的凹坑，上面用一个大的顶盖作屋顶来庇护人们。这种带有较大型顶盖的直壁半穴居形式，不仅出入

## 原始竖穴居剖面 想象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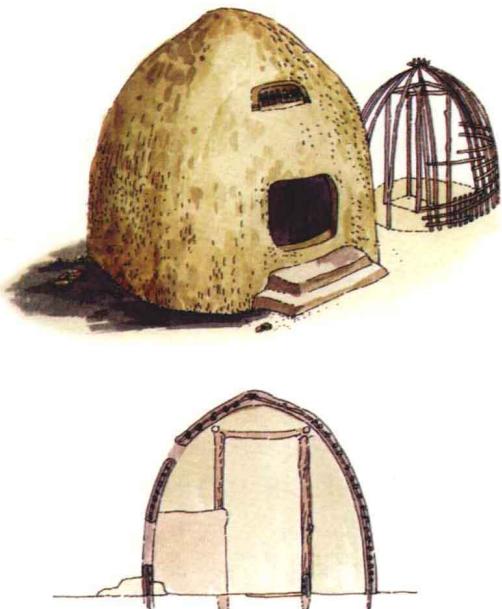
在河南偃师县汤泉沟原始竖穴的遗址穴中，发现有立柱的痕迹，由此推测此时的竖穴中应该立有一根支撑柱，既作为上下竖穴的阶梯，又在洞穴顶部支撑一个较大的屋盖（参考杨鸿勋复原图绘制）。



## 西安半坡建筑遗 址想象复原

建筑内部的地面不再下凹，而与外部地面齐平的原始建筑的出现，说明地上建筑已经开始形成（参考杨鸿勋复原图绘制）。

西安半坡建筑遗址想象复原（参考杨鸿勋复原图绘制）



方便而且利于通风和防潮。这样，随着人们对木结构顶盖制作技术的探索，人们居住的住所也开始从地下向地上过渡。

位于西安市东郊灞桥区浐河东岸的半坡遗址，是从半穴居过渡到地面房屋居住形式的聚落代表。半坡遗址是一处氏族公社村落，属于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时期，正值距今六、七千年前母系氏族公社的全盛期，是早期的狩猎与农耕两种生活方式并存时期。由于当时社会生活相对稳定，因此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较为固定的居住地。

从被发现的半坡大型氏族聚落来看，半坡建筑的发展大致可表述为：从半穴居形式到地面形式，再到地面建筑的内部按功能分隔空间形式，共分三个阶段。半坡遗址整个聚落的特点是分居住、陶窑和墓葬三区。半地下和初级的地面小房屋环立在位于部落中心的广场周围，面向广场有半穴居的大房子。小房子为育龄妇女提供与男友同居的场所，而大房子则是老人、儿童和居住场所。同时也可作为氏族聚会地。

半坡村的小房子分为方形平面和圆形平面两种形式，而且平面的边长和直径都遵循相同的尺度。方形平面的多为半穴居形式。早期是0.5~1.0米深的凹坑，此后坑的深度不断变浅，晚期半穴居坑的深度多在0.2~0.4米，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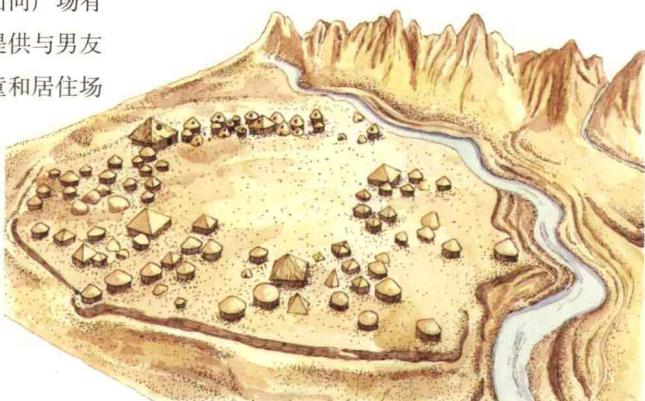
围绕平面四周排列的支撑木桩和木骨泥墙构成。住房内部有对称的柱洞遗存，据此人们推测内部可能竖有四根木柱，再在柱上斜向放置梁架结构以支撑屋顶，由此形成了方形平面、锥形屋顶的形象。此外，在这种建筑内部，还发现了区隔独立空间的格构遗存，推测是已知最早的“前堂后室”的布局。圆形房屋一般是地面建筑的形式，内部也设有四根支柱，围绕圆周设置的木骨与这些支柱相接，形成木骨泥墙的尖拱房屋形式。

方形和圆形的建筑在布局和设置上是相同的：墙体以较粗的枝条为支撑结构，结构之间则采用较为软细的枝条编织后内外糊泥构成，而且泥墙中已经有掺入草筋以加固墙体的做法；一般入口都有较高的门槛，以防止雨水、尘土和昆虫进入室内；室内中心设有火塘；屋顶或屋顶下的侧面设通风口。在半坡遗址中还发现有一座大型地上房屋的遗址，其中出现了四个柱洞一字排列的形式，说明当时不仅已经出现了较大型的房屋，而且也已经出现了“间”的雏形。这座大型建筑的顶部，很可能是两坡顶的形式，以利于排水。整个聚落的周围还有壕沟作为防御之用，可见最初的城市及防御雏形也已经出现了。

通过对陕西、甘肃、宁夏等地的穴居遗址进行调查发现，在中晚期的穴居中已经出现了利用陶土和砂土对建筑内外进行抹面的美化和加固措施，在一些较大型聚落式半穴居建筑中，则出现了在墙体中加入树叶、枝条、陶土并对墙体外部进行火烧等的加固形式。而且，在建筑内外的木

#### 陕西姜寨聚落遗址想象复原

姜寨遗址聚落由多个氏族聚居区构成，既有独立的建筑居住区，又有公共的窑场与墓地，显示出很强的社会秩序性。聚落外围设置壕沟等防卫措施，内部则有不同规模的地面建筑，显示出较强的总体布局特征与规划意识。



结构支柱上糊泥，以保护木结构的做法也很常见。由此可见，半穴居建筑形式对人们的建筑构造与维护技术要求更高，在构筑半穴居的长期过程中，人们对木材的使用也促进了对木构架的认识以及相关技术和建造经验的增长。因此，从早期深穴居形式向晚期浅穴居形式的转变，实际上是从早期以土结构为主的建筑发展状态向之后以木结构为主的建筑发展状态的转变，为以后土木混合建筑形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这个发展过程来看，与巢居相比，穴居的发展更为复杂，穴居形式也更为多样。

从严格意义上来看，早期的巢居和穴居这两种人们用以遮蔽、住宿的所谓房屋，并不是“建”成的，而只是仿照鸟类搭的巢和兽类挖的洞而做成的栖身处。其中，巢居的搭建原型来源于鸟巢，而穴居的挖掘原型则来源于动物的穴洞，有的甚至就是天然的洞穴。从对动物巢穴的模仿到形成巢居和穴这两种居住建筑形式，是人类有思想、有创意、能模仿、会设计的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人们经不断改进，逐渐形成了诸如木构架、土木结合的建筑形式，以及榫卯相接的结构形式等建筑特点。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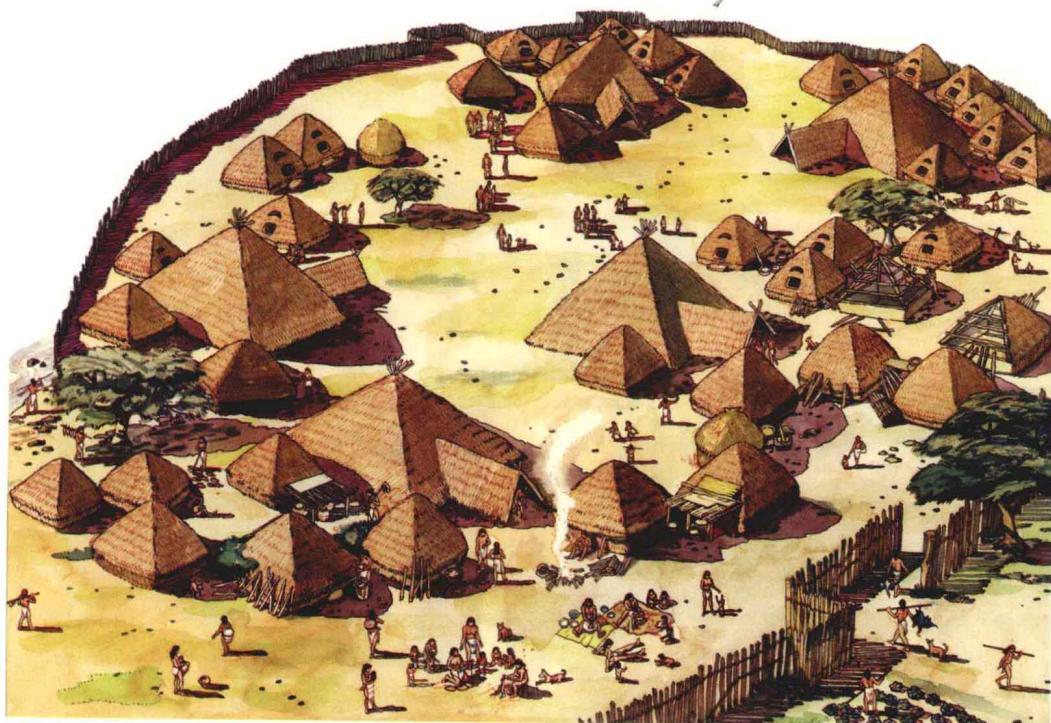
些特点此后被沿用了几千年，并成为中国建筑的特色。

原始穴居发展后期，在穴居居住聚落中出现的大型房屋的公共特性越发明显地显现出来。这些规模明显大于聚落其他建筑的大房子，最早可能是作为一种公共的住宅而存在，提供给首领、老年或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但是到了父系社会后期，大房子内已经没有居住的迹象，其内部还被分为开放的前室和后部封闭的小室多个空间。从这些遗址的建筑做法、壁龛的开设数量以及从中出土的器皿来看，这些大房子作为专门的公共或祭祀建筑的证据已经相当明显了。这也说明在同一建筑形式下，室内分割的不同，可以满足不同的功能需求。



半坡大房子结构  
想象复原

这一时期在许多原始居住聚落中都有大型的房屋遗址。目前人们推测这些大房子可能是公共用房。大房子的出现显示了承重墙体和木构架的发展，是室内功能区域划分传统的开端。



仰韶文化遗址建  
筑聚落想象复原

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聚落的产生，不仅推动了社会建筑技术水平的提高，也推动了社会建筑文化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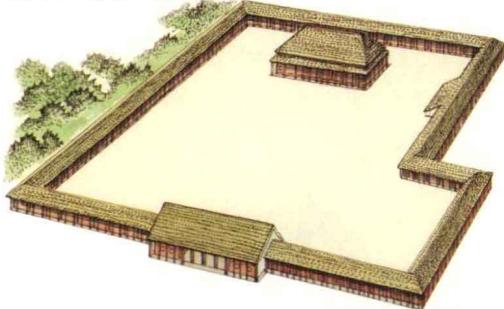
## 夏商时期的建筑

作为我国第一个历史朝代的夏朝，约出现在公元前22世纪末期~公元前21世纪初期时，直到公元前16世纪被商朝替代。夏朝虽然存在了几百年，但由于年代久远，不管历史资料还是历史遗迹，关于夏朝的资料都不多。

目前最具代表性的夏代建筑遗址是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朝宫殿遗址，这也是现今发现的最早的大型宫殿遗址。遗址北临洛水，南近伊河，遗址范围内有大小宫殿基址数十个，宫殿平面主要为方形和矩

###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朝宫殿遗址想象复原

虽然早期的宫殿建筑十分简陋，但以封闭的院落围合建筑，以及沿中轴对称进行布局这两大中国传统建筑的基本特色已经形成（参考杨鸿勋复原图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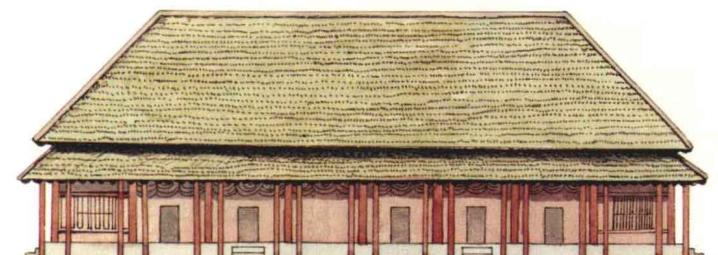
形。偃师的旧称为“尸乡”，在《汉书·地理志》中有“尸乡，殷汤所都”的记载，因此许多学者认为河南偃师二里头发现的商代早期建筑遗址是夏朝的国都斟寻。虽然二里头遗址是斟寻的说法直到现在学界仍存在争议，未有定论，但这是一处夏朝建筑遗址的结论却已经获得了各方的肯定。

在古体汉字中，带有“宀”代表房屋意义的文字有四个不同的字形，可能代表了由早期穴居形式转变而来的四种不同类型的建筑。虽然《尔雅》中有“宫谓之室，室谓之宫”的记载，说明早期宫、室这两个字在字意上并无不同，都是指人们居住的房屋，但实际上从夏朝开始，建筑已经随着社会阶级的分划而形成了不同的等级，今天意义上的“宫”也已经产生。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朝晚期的宫殿遗址中，有一个 $108\text{米} \times 101\text{米}$ 的夯土台，其东北角略内凹。

###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朝宫殿想象复原

根据考古遗址发掘推测，早期房屋可能采用木骨夯土墙与木构架相结合的方式建成（参考杨鸿勋复原图绘制）。



这个夯土台四周明显有柱廊围合，形成封闭的庭院形式，其中除西侧是单廊形式外，其余三边均为双回廊形式。庭院北部正中有单独的夯土台基，推测是主体宫殿的基址，基址上有呈 $3\text{米} \times 8\text{米}$ 矩列式排列整齐的柱洞。与主体宫殿相对的庭院南墙上也开设有面宽8间的大门，因此推测主殿应该是坐北朝南的制式。根据今天的推测来看，二里头宫殿遗址开创了诸多宫殿建筑的先河；它不仅证明了我国大型建筑在初期就已经采用土木结合的构筑方式，而且建筑也已呈现庭院式的格局，并有了“门”、“堂”的区分。这些单体建筑形式是我国木构架建筑体系的渊源。由于宫殿遗址中没有任何遗物留存，因此人们推测夏朝的宫殿建筑还没有脱离原始的“茅茨土屋”的简单形式，其建筑相对来说仍然很简陋。

商朝是奴隶制度的鼎盛时期。它从建立到灭亡约有600多年的时间，是以父权为中心的政治体系。商代没有建筑实物遗存，文献记载也很少，但商代墓葬中发掘的青铜器、画像砖等遗物中，却有相当一部分是对当时建筑的记录，因此商代的建筑相关情形能从考古发掘得知一二。现已发掘的商代宫室类遗址主要有：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宫室遗址、河南郑州商城宫室遗址与河南安阳殷墟晚商宫室遗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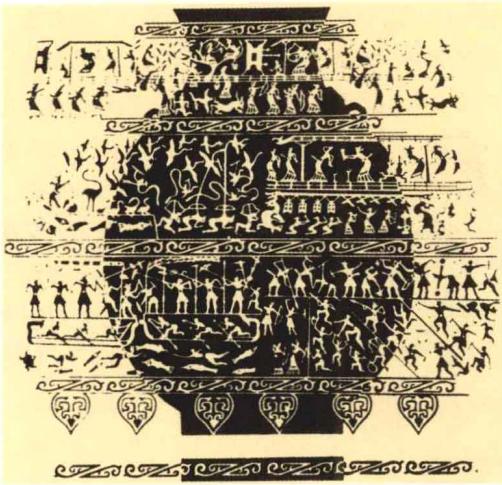
商朝已经形成了比较固定的象形文字和发达的青铜制造工艺，根据当时的象形文字形状和出土的青铜器花纹，我们可以推测到当时房屋的建造有台基式和干栏式两种。从郑州发现的商朝夯土高台的残迹可以看到，这里的夯层均匀，平实且层次清楚，充分说明商代的夯土技术已经非常成熟。

《吴越春秋》中有“太伯起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百多里……人民皆耕田其中”的记叙，可见商朝已经有了城与郭的区分，并且很可能已经形成了“君居城中，民居郭中”的城市布局特点，这一特点在商朝的城市遗址中得到了突出的体现。从河南偃师尸乡沟的商朝城市遗址中可以明确看来，整个城市分为外城、内城和宫城，且城市已经具有初步的轴线布局意识，其中宫城内的建筑仍遵从夏朝的先例，以庭院组合形式构

水陆交战纹铜鉴  
上的建筑纹样

在这尊战国时期的铜鉴上出现的建筑形象，虽然很简略，但显示出高台、柱子支撑、坡屋顶三种特点。

商代建筑想象复原（参考杨鸿勋  
复原图绘制）



成。河南郑州的商朝城市遗址被大约7公里长的夯土城墙围合，城内东北部明显有大片夯土区，城外还有诸多不同的作坊和墓葬遗址区围绕城墙设置。由此可以推断，城墙围合内的大片夯土区应该是宫殿的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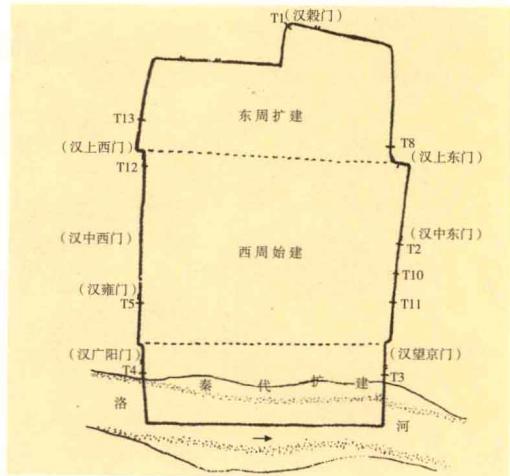
宫室建筑大都用夯土的方法建立高大的台基，台基上设置按一定的间距和行列构成的柱网。从商朝出土的青铜器纹样中，可以看到当时的宫室已经使用大型木构架，建筑上部也已经有了四坡屋顶的形式。在商朝宫室遗址的底部还发现了以铜盘作为底的柱础，由此可知在商代已经有了规模宏大的建筑群。在高土台的四周，还有完整的沟壕。在商后期的安阳殷墟宫城遗址中，已明显可以看出依南北轴线组合在一起的建筑组群了。商朝的宫室与平民建筑已经存在巨大区别。在宫室遗址的附近，考古也发现了一些不规则平面的半穴居建筑，和宫室相比，这些半穴居的建筑形制要拙劣和低级得多，可见等级制度对建筑的影响。

从各地商代建筑遗址的考古发掘中可以看

到，商代宫室的整体布局已经多以主轴线（主要是南北方向）做对称的布置，从不同建筑的位置和顺序来看，建筑也已经有了功能上的差别。虽然与后世的宫城形式还存有一定的距离，但商代已经形成了内外二重城垣的制度，这些规则都被后来的皇城和宫殿建筑所遵从。

按西方建筑史学家的观点，世界建筑体系分为东方体系和西方体系两大类，作为东方建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建筑体系具有其独特性。中国古典建筑体系以官式建筑为主体，是由建筑形制与制式两部分构成的。形制是涉及结构与做法的技术部分，制式是涉及等级、象征意象与风水等众多方面的礼仪部分。原始时期的巢居与穴居两种居住形式，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土木混合的建筑形态，以及榫卯相接的木结构做法等，在此后的沿用和发展，成为中国建筑体系的形式源头。夏、商时期的建筑，不仅建筑类型更加多样，而且随着社会等级的划分，一套与社会等级相对应的城市与建筑设计做法的等级规定已经初步形成，这套规定也在此后被继承和发展，成为中国建筑体系的制式源头。

## 第二节 中国建筑体系的 完善



从成周城到洛阳城的转变

西周和东周时期的成周城，在秦代改称洛阳城，早在成周城时代就已经基本定形的城址，之后被多个朝代所沿用（《考古学报》1998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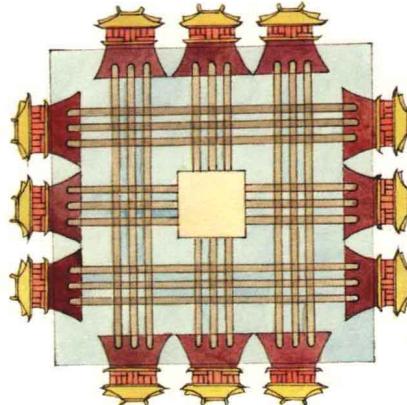
## 周朝的建筑

### 《三礼图》中的周王城

包括战国时期的《考工记》和宋代时期的《三礼图》中所描绘的周代王城，都是一种理想化的城市模式，这种模式并未被后世完全继承和使用。但王城居于城市之中和以纵横相交的主要道路分划城市区域等做法，都成为了此后城市建设的基本规则。

从武王姬发建立周朝到秦昭襄王灭周，周朝历时700多年，分西周（公元前1046~前771年）和东周（公元前770~前256年）前后两个时期。西周仍旧奉行“王权至上”的思想，等级制度仍然十分森严，但出现了分封土地给其地贵族和大臣，形成诸侯国的制度，东周则分为春秋（公元前770~前477年）和战国（公元前476~前256年）两阶段。战国后期，七国之中的秦国开始强大。公元前221年秦终灭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大帝国。

周代的城市按等级可分为周王都城、诸侯都城和宗室的都邑。依照政治权力，这些城市在功能上有着不同的划分，在面积和设施上也有很大的不同。但是这些城市都有了比较完整的建制，各组成部分的职能也十分明确。而且不同诸侯国的城市的差别仅在于规模和各部分的大小上。根据周朝出现的我国最早专门论述建筑及其制式的《周礼·考工记》中记载：“匠人营国，方九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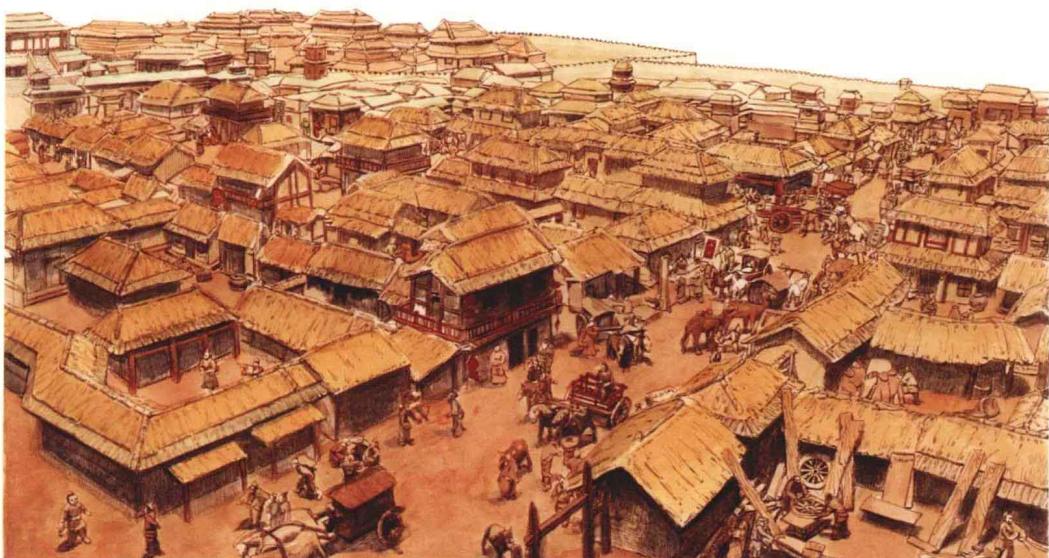
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背市。市朝一夫。”同时又有“经涂九轨，环涂七轨，野涂五轨”和“（宫）内有九室，九

嫔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的记载。根据这一描述，我们可以清楚地描绘出当时都城的面貌：都城平面呈方形，分内城与城郭两部分，内城居中，四面各开三座城门，城内有横纵各九条街道垂直相交，并明确地显示了内城为宫城，外城为民居的格局，这说明当时的城市规划和建设已达到相当的水平。

这些记载不但较清楚地记述了周代王城的城郭大小，而且还清楚地说明了城内的建筑与街道布局以及高低等级，这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左祖右社的形成和内寝外朝制度的确立。虽然从周朝城市遗址实际发掘情况来看，它与《考工记》中的记载有一定的出入，比如城市并不总是设三座城门，宫城也通常不在城市中心，但一些基本的布局特色却成为一种规则被传承下来。如在一座方正的大城内，有纵横的街道直通城门以供来往、有宫城居中而建以供帝王所用所居、有太庙和社稷坛左右对应以供祭祀天地祖宗。这也成为后代各个王朝一直继承的都城营造模式。

### 齐国都城想象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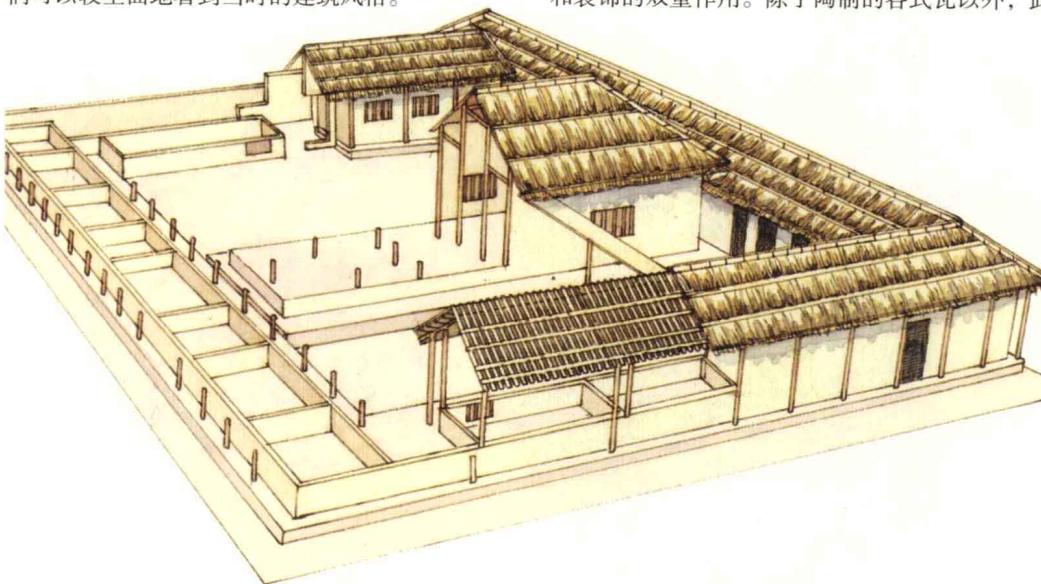
战国时的齐国都城有两处。其中位于今山东省临淄地区的都城是齐国后期的都城，约始建于公元前894年。这座都城分为大小两座城，大城内被纵横7条道路分隔城区，并呈现按照功能分区的特征。小城内有大量夯土台遗址，推测可能是宫城位置所在。





周朝已经有了一套比较完善和通用的建筑制式体系，各类建筑都有上下、亲疏、内外之分。此外周王朝在建筑的选址和建造方面也都注意突出地位或皇权，如王宫要建造在国都中央，主体宫殿都规模宏大等。《左传》中有记载：“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国三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即作为公之城（大都）的面积应是天子王城的 $\frac{1}{3}$ ，而侯、伯之城（中都）应是王城的 $\frac{1}{5}$ ，子、男之城（子都）只能是王城的 $\frac{1}{9}$ 。而城市的布局则大体相同，单体和群落建筑一般都以中轴线为准对称地进行建设和布置，内部大都依前后顺序分为朝庭和寝宫两大块，并于朝庭左右设置祭祀建筑。这些小至建筑样式、宫门数量、道路宽度，大至城垣角楼制式的建筑布局差别，在以后历代的建筑营造中被保留了下来，并被当作营法则被后世遵循。

周代的宫室建筑因其功能的不同形式也有所不同，但其共同的特点是：宫城建在大城中，宫殿按照中轴线前后依次建设，且已形成了“前朝后寝”的格局，有的还在王宫左右设有宗庙。从西周早期建筑——陕西岐山凤雏建筑遗址中，我们可以较全面地看到当时的建筑风格。



这座建筑是宫室还是宗庙，目前还存在很大的争议，但是从建筑本身来看，不论在其整体布局还是建造技术等多方面都具有典型的代表性。它建造在夯土台基上，整体平面呈长方形，是整齐的两进院格局。从南至北在轴线上依次坐落着屏、门屋、前堂、穿廊、后室。建筑的东西两侧以贯通南北的厢房相连。整个建筑外垣用夯土墙、内植木桩的方式围合而成，并发现有陶制排水管。这个建筑群落颇具四合院的样式，由此可知，四合院在我国应该有三千多年的历史。

在这座建筑中第一次出现了置于门前的“屏”，也就是后来的照壁。第一次呈现出明确的“前堂后室”格局，成为以后宫殿格局的基础。另外在这组建筑的遗址中还显示出柱子在纵向上成列，横向则有较大错位排列，加上还发现了少量的瓦，因此可以推断，当时的房屋可能是以纵架和斜架支撑，以夯土筑墙，屋顶部分用瓦的形式建成。周初期瓦的使用仅在屋脊、檐口等少数部位，分为板瓦和筒瓦两种。到了周中期以后，陶瓦开始被铺设在整个屋顶上，因此瓦的大小和形状发生了变化，还出现了用于保护檐口木椽的半圆形瓦当。经发展，瓦当表面被刻以花纹，起到了装饰的作用。西周晚期，建筑中还出现了一种体形较大且表面有花纹的方砖，这种方砖多用于铺地和包裹在夯土墙壁外部，具有实用和装饰的双重作用。除了陶制的各式瓦以外，此

根据《考工记》  
复原的道路

《考工记》将道路分为中心的“王道”与两边便道两部分，并规定了不同等级道路的宽度与做法，尤其是在道路两边设置排水沟和植物绿化的规定，显示出严密的规划特征。

陕西岐山凤雏建筑遗址想象复原

这是一处周代早期的大型建筑遗址，此处遗址不仅建筑排列有序，而且有完备的陶制排水装置，在组群与单体建造的设计与营造方面，都已经相对完善。由于在这一遗址出土了大量带有文字的占卜龟甲，因此对于这里究竟是宫室还是祭祀建筑遗址的问题，目前还存在争议。